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省道 S315 郑卢线伊滨境偃师交界至汉魏大道段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

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全称）：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省道 S315 郑卢线伊滨境偃师交界至汉魏大道段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道 S315 郑卢线伊滨境偃师交界至汉魏大道段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对省道 S315 郑卢线伊滨境偃师交界至汉魏大道段改造工程进行设计，设计内容包括路线总体、路基路面、桥涵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洛阳市伊滨区。

6. 工程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任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主要对省道 S315 郑卢线伊滨境偃师交界至汉魏大道段改造工程进行设计，设计内容包括路线总体、路基路面、桥涵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 工程设计阶段：全部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1) 测绘（工程测量）；(2) 两阶段设计；(3)

后续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施工阶段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结算价以固定总价为结算价款。

2. 签约合同价为：

设计费总价：377622 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陆佰贰拾贰元整)。

3. 付款方式：图纸提交后 30 日支付设计费用的 90%，工程完工后设计服务结束后 30 日支付至设计费用 100%，付款时设计人应提供合同真实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据及付款申请等相关凭证。

四、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昌琳。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且双方认可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908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洛阳伊滨区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471000

电 话：0379-69690979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169962045A

地址：郑州市陇海中路 70 号

邮政编码：450052

电 话：0371-62037561

传 真：0371-6203756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账 号：24817220391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11)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 188-2012);

(12) 现行的其它相关国家设计规范。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发包人其它义务: 负责协调项目设计周边环境,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陈昌琳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B19160900408）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管理项目设计工作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及 CAD 电子版和纸质版施工图设计成果 5 套。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用 5% 的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所属阶段工作量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所属阶段工作量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

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4.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设计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设计人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总设计费用 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罚款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已完成的设计费。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金额的 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为处罚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应赔偿发包人 10 倍分包部分设计费的违约金，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为赔偿上限，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无)